**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

**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

Shaanxi Ankang Green and Low-Carbon Demonstration 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项目管理机构：汉滨区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办公室**

**执行机构：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委会**

**2023年11月**

**目 录**

[1 概况 1](#_Toc2374)

[1.1 项目背景 1](#_Toc20862)

[1.2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主要发现 1](#_Toc17454)

[2 适用的环境社会政策法律框架 3](#_Toc11782)

[2.1 亚投行环境社会框架 3](#_Toc32504)

[2.2 中国国内环境管理体系法律框架 4](#_Toc9250)

[2.3 适用标准 6](#_Toc25169)

[2.4 社会保障管理框架 8](#_Toc32177)

[2.4.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9](#_Toc19700)

[2.4.2 劳动者管理 9](#_Toc20850)

[2.4.3 社区健康安全 10](#_Toc10706)

[2.4.4 土地征收及非自愿移民 10](#_Toc30996)

[2.4.5 少数民族 10](#_Toc9302)

[2.4.6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11](#_Toc12523)

[2.5 环境管理程序 14](#_Toc5073)

[3 机构安排、加强及培训计划 16](#_Toc30239)

[3.1 机构设置 16](#_Toc32606)

[3.2 能力加强及培训 17](#_Toc8089)

[4 汇总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20](#_Toc26037)

[5 监测及报告安排 36](#_Toc20207)

[5.1 外部监测 36](#_Toc4294)

[5.2 文件管理和报告机制 37](#_Toc545)

[5.2.1 记录机制 37](#_Toc15133)

[5.2.2 报告机制 37](#_Toc5105)

[附件1 劳动者管理程序 39](#_Toc15698)

[附件2 GBV行动框架 54](#_Toc10245)

[附件3 交通管理计划 57](#_Toc27672)

[附件4 偶然发现文物保护程序 61](#_Toc10569)

# 概况

## 项目背景

安康城东新区绿色低碳环境可持续发展示范项目是一项为应对能源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挑战而建设的项目。安康市将依托全国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突出绿色低碳发展引领作用，把低碳城市试点创建工作作为实现全市转型发展、提高区域生态文明水平的重要途径。本项目实施区域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城东新区的规划区域内，主要目标如下：

(1) 提高项目参与各方的管理、操作和协调能力，为推动建设低碳试点城市提供示范和经验。

(2) 通过项目建设，增加绿地面积约200万㎡，实现碳减排量约8000吨/年，实现固碳量约5000吨/年，产氧量约4500吨/年。

(3) 将海绵城市理念贯彻至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公园建设、城市内涝防治当中。同时打造标志性绿色建筑，增加绿色建筑面积32000㎡。

(4) 提高低碳产业集群，建立绿色城市管理中心以及绿色低碳生活科普基地，更好的监督管理运营城市的同时，向大众传递低碳生活方式及理念。

本项目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贷款支持的建设项目，将由中国陕西省安康市五里工业集中区作为执行机构。项目建议书预计于2023年11月提交亚投行执董会审批。项目准备期间，已进行过多次评估，并编制了不同计划。这些工作主要涉及：社会影响评价（SIA）、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和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ESMP）。本文件主要阐述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1]](#footnote-0)

##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主要发现

本项目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采用了文献研究、焦点座谈、关键信息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调查期间，社会影响评价小组在项目服务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项目影响社区居民、征地和拆迁户、项目工人、相关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企业等开展座谈会及关键信息人访谈，了解主要利益相关方对项目的看法、需求以及建议。

根据调查及影响分析，**潜在的环境与社会风险主要包括：**

1. 项目在准备、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非包容性风险，包括弱势群体、女性；
2. 征地与移民影响；
3. 项目建设与运营涉及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如施工工人等），工作条件（诸如工资水平、工作时间、合同条款、GRM、加班补偿等）应按劳动法要求执行，还包括劳工健康与安全风险；
4. 社区健康与安全风险，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中的道路和交通安全风险、对附近居民生活的扰动、以及外来施工人员对附近社区居民生活的影响等，还包括道路子项目建成使用后的道路和交通安全风险；
5. 缺乏有效利益相关者参与可能导致项目不可持续、引发社区不满等。
6.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涉及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扬尘等影响；此外，城市低碳和韧性交通设施、城市生态恢复和绿色韧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在降雨集中季节雨水冲刷作用下，可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
7. 项目运营期负面影响主要为城市低碳和韧性交通设施子项目产生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交通噪声以及其他子项目工作人员和游人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等；
8. 汉江及黄洋河生态修复项目范围内存在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野大豆，需要优先对其避让，实在无法避让的需对其进行移植，以确保其不受项目建设影响；
9.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种植等，存在外来物种入侵的风险，需与当地植保站专家咨询，确保引入的物种为本土物种；
10. 对于项目病虫害防治，存在农药化肥面源污染的风险，需要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减轻影响；
11. 汉江沿岸绿廊项目北侧紧临陕西省汉江湿地，项目施工期水土流失及污水泄漏可能对湿地产生一定影响，须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管理，减轻施工期对湿地的环境影响。

#  适用的环境社会政策法律框架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符合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的要求，同时也需要遵守中国国内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章总结了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框架》在本项目中的适用要求，同时也梳理了中国现有的与项目最为相关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适用标准等框架要求。这些构成了本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框架的法律基础。

在项目实施期间，具体子项目活动的识别、准备和实施，均需符合法律及法规的要求。汉滨项目办将负责确保项目实施符合本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中的规定。

## 亚投行环境社会框架

亚投行的《环境社会管理框架》（ESF）适用于本项目。根据项目活动及性质和环境和社会影响筛查，本项目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政策标准包括：ESS1，ESS2。

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框架》通过一项亚投行政策和一套环境和社会标准阐明了亚投行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该环境和社会标准针对亚投行通过投资项目融资所支持的项目，规定了借款国在识别和评价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时应满足的要求。

* + - **ESS1要求：**
* 借款国按照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和时间在整个项目周期中评价、管理和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确保其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借款国将针对拟议项目开展环境和社会评价，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根据ESS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并发布适当的信息；以及根据《环境和社会标准》，监测并报告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绩效。
* 借款国应对包括直接工作人员和合同工人在内的项目工作人员制定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能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文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工作人员支付薪资；只有在国家法律或劳动管理程序允许的情况下，方可扣减工作人员的工资，且应向工作人员告知扣减工资的条件；应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规定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周休、年假以及病假、产假和家事假；不得有童工、强迫劳动和歧视；针对弱势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措施；需提供申诉机制；并设计和实施职业健康和安全措施。
* 借款国应对项目周期内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进行评估，包括那些因其特殊情况而导致的弱势群体。借款国应根据管理及缓解措施排序识别风险和影响，提出缓解措施。
* 借款国应在整个项目周期内保持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且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性质、范围和频率将与项目的性质和规模及其潜在风险和影响相符。借款国将与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磋商，提供及时、易理解和易于获取的相关信息，并以文化契合的方式与他们进行磋商，不受外部操纵、干预、胁迫、歧视和恐吓。作为社会评价的一部分，借款国将保存并公开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文件记录，包括有关参与磋商的利益相关方的描述、收到反馈意见的汇总、对如何考虑反馈意见的简要说明，或其反馈意见不可取的原因。
	+ - **ESS2要求：**应尽量避免非自愿移民。当非自愿移民无法避免时，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移民，并应缜密规划和实施适当措施，以缓解对移民（和移民的安置区）的不利影响。

总体来说，ESSs确立了避免并在最大程度上降低对项目工作人员、受影响社区、非自愿移民等的社会风险和影响的目标和要求。这些社会风险和影响一旦确定，就要求借款人通过符合ESS1的社会管理系统来对它们进行管理。

## 中国国内环境管理体系法律框架

自从1979年颁布环境保护法以来，中国逐渐建立了全面的环境管理框架。在国家层面，围绕环境质量、污染控制、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等方面，制定了80多项法律、120多项法规和超过1000多项环境质量排放标准和技术导则。在省级和地方一级，各省、直辖市出台了大量的环境保护法规，并且地方环境和排放标准比国家标准更严格。涉及本项目环境管理的法律法规详见表2-1。

表 2-1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内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版本**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一、通用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法律**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5-01-01 | 中国的基本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法规，规定了环境保护的一般原则，并描述了环境管理的关键工具。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2018-12-29 | 建设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018-10-26 | 国家地表水地下水污染防治法规，适用于各种设施的废水管理。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018-12-29 | 涵盖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农业固废、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是本项目实施的主要法律框架。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018-10-26 | 国家促进废物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的根本法律，鼓励废物回收体系建设。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2018-12-29 | 适用于工业设施、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2018-08-31 | 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本项目垃圾收集、转运、处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010-12-25 | 要求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采取预防和治理措施。 |
| **二、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12-29 | 对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管理的一般要求，包括明确各方和职责，管理过程和不符合规定的情况给与处罚。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999-10-01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14-12-01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017-11-05 |
| 13 |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 | 2010-08-01 | 中国OHS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技术指南。 |
| 1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2018-03-12 |
| 15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2012-06-01 |
| 16 |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 2010-11-01 |
| 17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 2007-11-01 |
| 18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 | 2007-11-01 |
| 19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2009-05-01 |
| 20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007-06-01 |
| **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 2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2021-01-01 | 规定了各类建设项目环评等级的划分原则及环评报告形式要求 |
| 22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包括总纲和二十多个具体环境要素和行业的环评导则 | 2017-01-01 | 规范了具体的环境要素和行业项目提出了环境范围、深度以及技术方法的要求。  |
| 23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2019-01-01 | 鼓励公众参与环评工作。要求进行三轮信息公开（项目初始信息、环评报告书初稿、环评定稿、征求意见书） |

上表所列仅仅为部分主要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适用的法律框架及标准需要在具体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最终确定，并进行详尽的分析，按照要求制定相应的减缓措施。

## 适用标准

中国已经建立了一套非常完整的环境污染管理体系，这其中包括形成了一整套涵盖各种环境要素、以及各个工业行业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此外，中国还颁布了60余个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对标良好国际工业实践的能源、资源消耗绩效水平。

部分与此项目实施有关的标准和规范见表2-2。

表 2-2 中国国内相关标准和规范

| **序号**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主要内容** | **适用性** |
| --- | --- | --- | --- |
| **A** | **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
| 1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 该标准规定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标准分级、污染物项目、平均时间及浓度限值、监测方法、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及实施与监测等内容，适用于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与管理。各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现状评价按此标准执行。 | 是 |
| 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该标准规定了水环境质量应控制的项目及限值，以及水质评价、水质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各子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按此标准执行。 | 是 |
| 3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该标准规定了地下水质量分类、指标及限值，地下水质量调查与监测，地下水质量评价等内容。适用于地下水质量调查、监测、评价与管理。各子项目周边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按此标准执行。 | 是 |
| 4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该标准规定了五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适用于声环境质量评价与管理。各子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评价按此标准执行。 | 是 |
| 5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该标准规定了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以及监测、实施与监督要求，适用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和风险管制。各子项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按此标准执行。 | 是 |
| 6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该标准规定了农用地土壤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以及监测、实施与监督要求，适用于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和分类。各子项目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按此标准执行。 | 是 |
| 7 |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 本标准规定了施工场地的施工场界扬尘排放控制要求、监测方法、监测点位设置、评价方法。适用于城市建成区、规划区的各类建设项目施工场地的扬尘排放管理。城镇和农村区域施工场地、混凝土搅拌站参照执行。 | 是 |
| 8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该标准规定了69种水污染物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部分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适用于建设项目排放管理。各工程的污废水经处理达到该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管输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是 |
| 9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该标准规定了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适用于周围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的管理、评价及控制。各子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此标准。 | 是 |
| 10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此标准对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中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规定了边界噪声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本项目社区公园中经营性的水主题公园，其噪声排放执行此标准 | 是 |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该标准规定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关闭与封场，以及污染控制与监测的要求。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已经建成投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不适用于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各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等按此标准执行。 | 是 |
| 1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该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适用于所有危险废物（尾矿除外）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生产者、经营者和管理者。各子项目产生的危险物的控制和管理按照此标准执行。 | 是 |
| **B** |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
| 1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针对有潜在环境影响的土建工程/开发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 是 |
| 2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规定了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适用于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此导则规定的大气评价工作程序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有关文件，项目污染源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标准确定，区域气象与地表特征调查，收集区域地形参数，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等；第二阶段：包括与项目评价相关污染源调查与核实，选择适合的预测模型，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或补充监测，收集建立模型所需气象、地表参数等基础数据，确定预测内容与预测方案，开展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工作等；第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明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等。本次大气预测采用导则中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此模型为美国环境保护署（U.S.EPA）网站所提供，较为成熟，在美国广泛应用 | 是 |
| 3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规定了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适用于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 是 |
| 4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规定了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适用于对地下水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执行。 | 是 |
| 5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规定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适用于建设项目的生态影响评价，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 是 |
| 6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规定了声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内容、程序、方法和要求，适用于建设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此导则规定的评价工作程序包括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及周边噪声源、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地形地貌特征等，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价标准、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第二阶段包括声环境质量现状、噪声源进一步调查，选择预测模型、确定预测内容并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等，第三阶段包括提出噪声防治对策措施、投资估算及效果分析，给出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建议等。本次噪声预测采用导则中提供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示进行计算，对于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值采用贡献值和背景值能量叠加的方法进行计算 | 是 |
| 7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 | 规定了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要求。适用于化工、冶金、矿山采掘、农林、水利等可能对土壤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是 |
| 8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该标准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一般性原则、内容、程序和方法。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 是 |

一般来说，如果中国的要求与亚投行中规定的绩效水平和排放标准不同，亚投行要求采用更严格的标准。如果采用相比较低的要求时，则要求在具体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价过程中提供充分而详细的合理性证明（并得到亚投行认可），证明选择替代性绩效水平或标准符合《环境和社会标准》和适用《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的目标，不会导致重大环境或社会危害。

## 社会保障管理框架

中国投资项目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的社会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针对项目社会风险的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征地拆迁的社会管理体系、少数民族的管理体系以及劳动者的管理体系。项目社会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诉求，对重大决策、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土地征收等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中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构。项目单位负责编制或委托咨询机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该审查和评价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ESS1中社会影响评价的要求部分一致。中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更加关注项目建设与决策带来的社会稳定风险，但对社会的包容性，可持续性等关注较少。为了加强对本项目社会管理，实现项目的社会目标，通过项目的建设，促进社会公平、社会包容以及社会可持续发展，陕西项目办将对项目社会风险进行识别和筛查，特别关注一下方面，包括限制土地使用方式、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不足风险、少数民族影响等。本项目将按照ESS1的要求在相关子项目评估前进行社会影响评价。

### 劳动者管理

关于劳动管理方面，用人单位聘用劳工时，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劳工签订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和《劳动合同法》(2012年)对童工、歧视、强迫劳动、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等都有全面的规定。比如，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16-18岁）实行特殊保护；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禁止强迫劳动；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减少职业危害等。

中国政府也制定实施了一系列的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体系，包括国家层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各行业的安全及卫生标准等，已初步建立起多层次保障职业健康的法律制度。针对女性方面也有专门的法律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包括禁止性骚扰等。

综上所示，中国法律和法规对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资纠纷进行了规定，禁止强制劳工和/或童工，这完全符合ESS1的相关要求。考虑到项目的性质和中国有关劳动保护的全面规定以及地方政府日益加强的劳动监督，对项目工人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的风险几乎没有。

### 社区健康安全

社区健康安全的相关要求涵盖在安全生产、传染病防治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目前，中国从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传染病防治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等的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的制度规范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土地征收及非自愿移民

针对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中国已经制定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条例》（国务院590号令）（2011年）。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各级地方政府分别颁布并实施了符合各地方的相关法律和政策，以管理和指导本地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等工作。

### 少数民族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及相关部门访谈，本项目直接受益村/社区少数民族人口仅为18人，具体数据见SIA第2章。项目征地拆迁影响也不涉及少数民族家庭，所以项目的实施不会对这些少数民族的生产和生活设施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而且在项目建成后，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因此项目建设对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当地群众包括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条件。这些少数民族和其他人口群体一样，都是项目建设的受益者。

调查显示，这些零星分布在直接受益村或社区的少数民族由于历史原因才移居到此生活的，目前主要从事小本经营活动，其生活、生产对土地的依附性很小。虽然他们的宗教和一些饮食习惯还呈现某些民族特点，但总体上讲在长期与汉族聚居的过程中他们的语言、文化、以及一些生活习惯与当地的汉族已没有明显差异。根据亚投行ESS3中的描述，可以看出影响区内的少数民族不属于ESS3定义的土著民族范畴，所以项目不需要制定专门的少数民族的计划和政策。

中国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少数民族事业“十三五”规划》、《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其目标是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尊严、权力、经济和文化；注重少数民族的平等和发展，并在经济、社会、文化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特别关注，以维护少数民族权益，促进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

###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关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抱怨申诉机制，中国、陕西省和项目区县的法律法规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拟征地和征地补偿方案、政府资源配置等各项信息公开做了全面严格的要求，并且要求公众参与渠道畅通。

中国和陕西省政府建立了体系化的信访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都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在本项目中，社会方面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见表2-3。

表 2-3适用的国内社会管理法律法规

| **序号** | **名称** | **版本** | **主要内容** |
| --- | --- | --- | --- |
| **一、社会风险管理的一般法律文件：***与《环境与社会标准1》相比，社会风险评估的主要差距在于中国的相关法规要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这是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专门章节。此评估主要关注重大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但是，对一般规模项目社会影响没有要求。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现有和相关设施的社会审查没有要求。* |
| 1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713号） | 2019 |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
| 2 |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2012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包括：(1)重大问题是否具有科学性，包括满足大多数人的最终需要，在经济上负担得起，并得到大多数人的理解和支持；(2)是否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了严格的研究和论证，以充分考虑各种限制；方案是否详细和具体，支助措施是否健全；(3)当地居民对该项目有强烈反对意见的，是否会发生重大的治安稳定事件，是否有应急预案；(4)影响社会稳定的潜在重大问题。 |
| **二、征地拆迁/非自愿移民法律文件：** *与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标准》相比，主要差距包括：1）除大型水电项目外，没有制定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专门要求；2）法律和法规对将用于该项目的过去土地征用没有社会审计的要求； 3）除大型水利工程外，没有要求监测和评估结果，包括第三方对移民生活水平的影响评估。* |
| 3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条例》 | 2011 |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019年第三次修正 |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 5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2022年修订 | 土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指导陕西省全省土地管理、耕地保护等工作。 |
| **三、劳动管理法律文件：***中国在劳工和工作条件制定了完善的条款，基本与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标准2》一致。主要差距包括：1）中国的劳动法规没有和《环境和社会标准》一样对劳工进行分类，2）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标准》及《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对职业、健康及安全更加关注。*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年修订 | 工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国务院规定的职工工作时间，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延长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未成年工(16-18岁)不得加班。完善的劳动争议调解制度，通过正式工会制度下的企业委员会进行调解。工人也可以直接通过劳动局提出申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012年修订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2018年修订 | 公务员管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法定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政府根据其工作职责或岗位的要求，以及提高公务员能力的需要，对其进行各种培训公务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
| 8 |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 2017.9发布 | 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公务员订立书面聘任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动合同期限、岗位职责要求、劳动条件、工资、福利和保险待遇、劳动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等条款。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018年修订 | 根据劳动法律制度，中国有100多条职业安全和疾病防治技术规范和标准。这些技术规范和标准是根据行业最佳做法制定的，或者是根据行业最佳做法更新的。包括要求用人单位建立完整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严格执行各项有关职业卫生安全措施和标准，对职工进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2009年 | 中国法律规定，所有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开业或者设立一年内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2018修订 | 要求对妇女和儿童给予特别保护，禁止一系列危险的工作岗位雇用妇女和儿童工人。 |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2年 | 国家法律规定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在劳动报酬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用人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劳动生产特点，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在处理女职工性骚扰申诉时，应当依法保护女职工的个人隐私。 |
| 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8年 |
| 13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 2020年 | 中国颁布的通知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 **四、少数民族政策：***虽然中国的政策强调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受影响的少数民族得到符合其文化习惯的社会和经济利益；采取措施避免、最大限度减轻和缓解对少数民族的潜在负面影响。但在投资项目时，没有要求在项目层面与少数民族充分协商，并编制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或少数民族发展框架）。*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 1984 |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在处理与本地方民族有关的特殊问题时，必须广泛征求本地方民族代表的意见，尊重他们的意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本地方各族人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教育他们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 |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  | 1993 |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政府执行职务，应当使用当地语言文字；实施教师、经费、教学设施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民族乡教育的发展;协助民族乡建设广播电台、文化馆(站)等文化设施，丰富各民族的文化生活，保护和继承少数民族特色文化遗产;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领导人的培训和任用，引进人才参与地方建设 |
| ***四、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与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标准》相比，中国政策和实践对早期的参与较为关注，但在整个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没有明确要求。* |
| 16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2019年* |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信息公开的方式细化为有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 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2017 | 中国和陕西省政府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内容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要尽可能对外公开，以公开推动提升项目批准、实施的透明度和效率。公开重点内容包括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也应该按照要求公开。 |
| 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2017 |
| 19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2016 |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要求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加强政策解读，扩大公众参与。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 |
| 20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 2019年 | 中国正在推进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按照征地管理和报批流程划分公开事项，包括4个一级公开事项和10个二级公开事项。 |
| 21 | 《信访条例》 | *2022* | 中国已建立了透明的申诉渠道，对申诉不满的进一步申诉也有执行办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 |

## 环境管理程序

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了各子项目需要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应根据各子项目的类别、工艺和规模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的选择。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编制完成后，应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并取得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审批流程如表2-4所示。

此外，对于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还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相关规定，相关公示规定及时间见表2-5所示。

表 2-4 国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流程

|  |  |  |
| --- | --- | --- |
| **环评文件类型** | **建设单位**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第一次****公示** | **第二次****公示** | **第三次****公示** | **专家****评审会** | **受理项目公示** | **拟审批****公示** | **批复公示** |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不需要 | 不需要 | 不需要 | 需要，通过专家评审并签字 | 需要，10个工作日 | 需要，5个工作日 | 取得批复 |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需要，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 需要，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需要，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 需要，通过专家评审并签字 | 需要，10个工作日 | 需要，5个工作日 | 取得批复 |

表 2-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情况表

| **公示程序** | **公示时间** | **公示地点** | **公示内容** |
| --- | --- | --- | --- |
| 第一次公示 |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 | 通过建设单位网址、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境会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 第二次公示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 第三次公示 |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 网络平台 |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具体包括：1.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2. 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

# 机构安排、加强及培训计划

## 机构设置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安康市汉滨区拟成立“领导机构—项目办—执行机构”的三级组织管理体系。项目将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康市人民政府。本项目的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构架如图。



图 3-1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图

**安康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领导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决策管理、外部沟通、内部协调机构。

**项目办：汉滨区政府**作为项目管理机构，已经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资金筹措。具体包括前期工作、项目实施管理等，决策本项目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审定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批准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等。

**项目执行机构：**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管委会作为项目执行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包括：

1. 负责环境管理框架的编制，指导、监督子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本框架要求开展子项目的相关环境和社会管理工作；
2. 设置至少一名专职环境协调员和一名专职的社会协调员来负责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在实施期间与亚投行环境与社会专家保持联络；
3. 确保招标文件中纳入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相关的措施要求；
4. 筛选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等级，审查环境和社会安全保障文件，并提交亚投行审查；
5. 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6. 监督适用的环境和社会保障文件的实施；
7. 聘请外部环境监测和社会监测顾问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进行外部监测，编写关于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业绩的外部监测报告，并每六个月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报告一次；
8. 保障项目环境与社会文件准备、监测评估等能力培训的实施经费。

## 能力加强及培训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机构能力、办公条件和设备配置较为完善，专业人员素质较高，具有类似项目的准备、建设和运营的国内经验。但本项目属于亚投行贷款项目，需要熟悉亚投行项目的运作方式，尤其是在安全要求方面能与国内经验进行充分比较，因此需要相关人员进一步的学习和培训有关的业务策略要求。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培训计划见表3-1.

表 3-1 环境与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培训计划

| 培训对象 | 主要培训内容 | 目标 | 资源/培训者 | 人数(人/次) | 方式 | 时间(天) | 频次 | **费用预估（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办、执行机构 | ①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环境与社会的标准与政策② 批准的本项目的RAP、SEP、以及ESMP③ 项目的社会管理计划及监测评估④ SEP的实施与管理⑤ 项目环境和社会措施实施与监测评估⑥ 项目实施单位对社会移民管理的要求⑦ 移民和社会的申诉抱怨机制的建立以及档案管理⑧ 环境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规程⑨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⑩ 环境政策和计划⑪ 环境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规程 | 加强项目办、执行机构及其环境社会管理人员环境社会管理的实施能力，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力 | 亚投行专家，或聘请的环境、社会及移民专家 | 20~30 | 讲座、研讨会以及现场考察 | 1 |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40000 |
|
|
|
|
|
|
|
|
|
|
| 承包商、监理单位 | ① 在项目相关环境、社会、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措施及要求；② EMSP的实施③ SEP的实施④ 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 |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及应急处理的要求 | 有亚投行项目经验的专家/项目办人员，社区代表 | 20 | 讲座、研讨会 | 1 |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20000 |
|
|
|
| 执行机构、承包商、监理单位 | ① ESMP及劳动者政策② 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安全③ 劳动者抱怨申诉机制④ 社区安全和健康管理的实施及沟通机制⑤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实施⑥ ESMP的实施⑦ 环境和社会绩效实施的监测和评估 | 加强项目执行机构、承包商及监理单位对劳动者管理、社区健康和安全管理及环境社会其他管理的政策和要求 | 亚投行专家，或聘请的环境、社会及移民专家 | 20~30 | 讲座、研讨会 | 1 |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两次 | 30000 |
|
|
|
|
|
|
| 相关街道、社区和村庄 | ① 有关环境保护和社会管理措施及要求；② SEP的实施；③ 抱怨申诉机制 | 了解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要求，交通安全意识 | 有亚投行项目经验的环境、社会及移民专专家/项目办人员，社区代表，村代表 | 100 | 讲座、研讨会 | 1 | 开工之前，实施期间至少每年一次 | 60000 |
|
|

# 汇总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结合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过程中的各种公众参与活动结果，分析项目业主在项目实际管理和设计过程中已经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评估社会绩效及可能存在的差距；然后，根据相应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的要求，环评及社评机构提出相应的缓解措施。

为了项目的顺利建设和运行，环评及社评机构还制定了详细的利益相关者参与计划，以指导在整个项目期内的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社区沟通及抱怨申诉处理等。

根据针对各类环境与社会影响和风险所提出的缓解措施，形成汇总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包括具体实施的时间、实施主体和监测的安排。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整体上可以分阶段达到，项目的前3-5年可以按照较低的管理水平，后期需不断提高标准，具体如表4-1所示：

表 4-1汇总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 **潜在影响** | **具体行动** | **实施时间** | **实施主体** | **监测指标** | **监测的时间和频率** |
| --- | --- | --- | --- | --- | --- |
| 女性参与度 | 加强女性公众咨询和协商活动的参与率。为女性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为女性提供合适的轻体力劳动岗位。 |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 | 项目实施机构 | 公参活动，女性参与率应不低于35%相关村/社区的培训活动，女性比例不低于50%轻体力劳动岗位，女性占比不低于40%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
| 承包商工人健康与安全 | 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道路交通安全培训和管理。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规范施工的培训和管理应免费为施工工人配备足够的劳保及安全防护用品，制定完整的应急预案，责任落实到人。应在区卫健委的指导下，落实传染病防控相关措施。同时，组织工地相关人员及施工工人学习传染病防控知识和处理流程，并向工人分发传染病防控信息册。落实GBV风险管理框架中的措施。对劳动者管理绩效进行监测和评估。建立、采用有书面记录的申诉处理机制(GRM)，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诉人。 | 项目建设期 | 承包商，监理单位。项目实施机构监督 | 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道路安全培训次数及人数，至少每月一次。施工人员入职、岗前等培训人数；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及规范作业培训次数及人数，至少每月一次。工人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及使用承包商在开工前，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传染病预防措施的落实；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次数及人数；信息手册发放数量。GBV培训及宣导次数，参与人数，以及GBV申诉抱怨及解决。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工人抱怨申诉及解决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
|
|
|
| 工人雇佣条款及工作条件 |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如合同管理、男女同工同酬等，并纳入合同条款；在合同中还应明确相应的不合规补救措施，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第三方绩效的程序；对于临时工，还应确保签订劳务合同/协议，及第三方公司为工人购买意外险； |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 | 承包商。项目实施机构监督 | 劳动者最低工资水平及工资发放；劳动者工作时间；劳动者最小年龄；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包括所有工人的劳务协议和购买的意外险、男性及女性工人工资等。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主要供应商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合同条款；在合同中还应明确：①相应的不合规补救措施，及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第三方绩效的程序；②主要供应商提交制造厂家关于劳动者管理的尽职调查报告，应包含制造商雇佣工人的合同管理、雇佣童工、同工同酬、性别歧视、强迫劳动等方面的内容。 | 项目建设期 | 主要供应商。项目实施机构监督 | 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主要供应商提交生产制造厂商的尽职调查报告。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社区健康与安全 | o完善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工期，尽量减少对施工对社区的影响；o施工应尽量避开晚上9点以后的作业，尤其是启动或运行机械设备，以避免夜间对社区居民的噪声影响。o规范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并进行运输路线及行驶速度优化，要求司机按规定线路行驶，在社会敏感点区域路段限速行驶，尽可能减少对社区的影响；o对当地居民（包括妇女、儿童、老人等）进行安全教育。o对当地居民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宣导，并发放信息手册。o为当地居民开展洪涝等自然灾害防范与应急避险等方面的宣贯或免费的知识讲座。o建立、采用有书面记录的申诉处理机制(GRM)，主动对社区抱怨和建议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诉人。 | 项目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监理单位 | 承包商对于社区健康与安全活动费用支出；社区安全事故发生的次数及损失；公众及社区健康安全宣传教育的次数及人数；传染病防控知识宣导次数及参与人数；信息手册发放数量。洪涝等自然灾害防范与应急避险等方面宣贯或免费的知识讲座次数及参与人数。抱怨申诉的次数及解决。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o在社区交通关键的路段，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牌或标识标线，以及减速带。o针对涉及汉江沿岸和黄洋河沿岸的子项目，制定汛期管理措施或应急预案，如极端天气时进行预警，公园等公共设施提前关闭或有限制的参观等。 | 项目运行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安全警示牌及减速带的数量。汛期管理制度或应急预案的制定。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利益相关方参与 | 优化设计方案应充分征求周边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土地流转等应向社区居民披露并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按照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以及确定的申诉机制（GRM）实施，提供足够资源确保相关机制有效运；提高弱势群体与女性的公众参与率，充分考虑其意见和建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和社会监测信息及时对社区公布。 |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制定及实施项目准备期间公众参与的次数项目建设和/或运营期公众参与的次数公众参与活动中的参与者数量；其中：直接工人（分工种、性别等）；合同工人（分工种、性别等）；周边社区居民（含女性、老人、弱势群体等）抱怨申述及处理，包括收到反馈的数量、收到的抱怨数、已处理的抱怨数。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非自愿移民 | 制定单独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并按照该计划实施征地拆迁。征迁实施期间，聘请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对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监测，并每半年提交一期外部监测报告给亚投行审查。 | 项目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社评单位，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 | 征地拆迁协议签署情况；补偿支付情况；拆迁户过渡及安置情况；受影响户的培训次数及人数；聘用受影响户工作的人数及报酬；针对征迁的抱怨申述及处理，包括收到反馈的数量、收到的抱怨数、已处理的抱怨数。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黄洋河生态修复、汉江修复和沿岸绿廊项目 | 生态环境 | **施工期对陆生植物的保护：**1）施工前进行植被状况调查，严格记录施工前植被状况，施工完成后进行绿化，尽可能使生物量损失降到最低；2）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3）对施工便道、施工料场临时占地区域，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植被绿化；4）禁止引种带有病虫害的植物，禁止引种外来入侵物种。生态恢复与绿化应采用当地物种，禁止引进有害外来物种；5）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采挖受保护的野生植物。在对黄洋河、汉江评价区域的植被进行系统调查时发现，野大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野大豆进行就地保护或者迁地保护。**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保护：**1）优化施工路线，施工车辆禁止鸣笛，避免车辆惊扰栖息动物；2）临时占地要保留30~50cm的表土层，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平整恢复，保证鸟类的生境；3）在动物样线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正在项目拟建地周边没有发现需要保护的两栖类动物。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两栖爬行类动物，需要进行避让，避免影响其活动；保护好现有湿地区域；加大宣传教育，避免遭到人为捕杀；4）在动物样线调查过程中发现：7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鸳鸯、雀鹰、赤腹鹰、普通鵟、红隼、黄喉貂、豹猫；王锦蛇、白颈鸦等2种“三有”保护动物；王锦蛇属陕西省地方重点保护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5.1实施）：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5）施工单位进入施工区域之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保护：**1）加强宣传教育，严格控制施工面积。建设工程中凡涉对水生生态环境有破坏性的施工时，要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以开挖面积够用为准则，尽可能不要扩大施工范围，以期尽量减少对生物栖息地的破坏；2）避开鱼类产卵、繁殖期，尽量选择冬季枯水期施工，严禁夜间施工；3）施工车辆，机械进驻施工地点前要进行检修、清洗。严禁漏油渗油车辆、机械进入施工河段，污染水体；4）雨天来临时对于固体废弃物要严格管理，防止随雨水进入水体，威胁水生生态环境；5）设立生态环境监理，监督施工期生态保护执行情况。**施工期对陕西汉江湿地的保护：**1）施工营地及施工材料设备暂存区的选址应避让汉江重要保护湿地；2）施工区域设置围挡，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随意占用土地；3）在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施工期禁止将生活污水排入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附近河道。施工废水设置隔油池收集检修和车辆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向附近水体排放，确保不影响河道水质；4）禁止施工人员在河道、河滩区域挖填或倾倒垃圾；5）在物料、土方区域周围设置导流沟渠，以防止雨水形成地标径流后携带大量泥沙等物料进入地表水体；6）临时占地剥离的表土进行集中堆放，施工结束后作为植被恢复用土，对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剩余材料进行生态恢复，最大程度减少地表裸露时间，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7）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①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③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施工期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1）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挖砂、采石、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施工期对引起水土流失的保护：**1）严格控制施工厂界，减少地表植被的扰动；2）对于施工扰动的裸露地表，应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3）土石方开挖工程应避开雨季，避免易受侵蚀或新填挖的裸露面受到雨水的直接冲刷；4）对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绿化；5）优化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大风及暴雨天气施工，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减少生态影响；工序布设紧凑合理，避免因工序安排不当造成大面积地表裸露，加强水土保持，开挖土方采取防雨水冲刷的临时覆盖措施，在高差较大地区采取护坡、挡土坎、加固等水土保持措施，将水土流失降到最低。 | 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项目区域范围内的植物区系、植被类型、群落结构，群落中的关键种、建群种、优势种；动物区系、物种组成及分布特征；生态系统的类型、面积及空间分布；重要物种的分布、生态学特征、种群现状，重要生境的分布及现状。 | 施工期前、后各一次 |
| 废气 | 1）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施工围挡100%，减少扬尘的逸散；2）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内外50m范围内及围墙周边，落实专人定期清扫和洒水，保洁率100%；3）施工现场的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余土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布置临时堆场，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100%，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100%，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100%；5）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覆盖措施，或及时清运，恢复植被；6）工程占地范围内房屋拆除工程必须采用围挡隔离，并采取100%湿法作业，必须进行洒水降尘或雾化降尘措施，废弃物应及时覆盖或清运，严禁敞开式拆除；7）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8）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建立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项目管理办公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职责，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表，核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查登记证，实现“一机一表一证”。进场验收核查验收表及相关资料应在施工现场留存备查；9）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定期进行机械维护保养，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10）定期对本工程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污染物排放和用油来源的检查，对未达到排放标准和用油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退场处理。 | 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TSP | 施工期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监测7天 |
| 噪声 | 1）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日常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更好的运转，以降低噪声源强；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控车辆鸣笛；2）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工人接触高噪音的时间，同时注意保养机械，使筑路机械维持其最低声级水平。对在辐射高强声源附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发放防声耳塞的劳保措施外，还应适当缩短其劳动时间；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敏感点路段的施工应酌情调整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需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附近居民；4）在邻近敏感目标处施工时，需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临时施工围护（如彩钢板、实体围墙等）；控制推土机，挖土机，压路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速度，并严禁鸣笛；5）施工场地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可采取对强噪声设备进行封闭等降低噪声措施。 | 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等效连续A声级 | 施工期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1次 |
| 废水 | 1）施工废水设置隔油池收集检修和车辆清洗废水，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向附近水体排放，确保不影响河道水质；2）砂石料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冲洗及混凝土的养护；3）若后续项目施工需求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营地及施工材料设备暂存区应远离汉江，确保其废水不会流入汉江，影响河流水质；4）施工单位还应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土石方开挖工程，对建筑材料、弃（渣）临时堆放场地应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对施工场地保持排水系统通畅；5）若后续项目施工需求设置施工营地，在施工营地设置临时化粪池，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定期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 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pH、CODcr、BOD5、NH3-N、SS、石油类（汉江干流老君关断面和黄洋河入汉江口断面处） | 依托现有汉江、黄洋河的常规监测断面（老君关、黄洋河入汉江），及时查看断面监测数据，如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 水源地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4）评价要求，在其取水口的上游1000m、下游100m，河岸两侧各200m范围内禁止设置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物料堆场等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的活动范围尽量避开保护区范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全部收集回用，不外排。 | 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王湾水厂1#水源地和王湾水厂2#水源地监测因子：常规八大离子：K+、Na+、Ca2+、Mg2+、CO32-、HCO3-、Cl-、SO42-；基本因子：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猛、铜、锌、铝、挥发性酚类、耗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硝酸盐、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石油类 | 项目实施期前、后各一次 |
| 水环境 | 依托现有汉江、黄洋河的常规监测断面（老君关、黄洋河入汉江），及时查看断面监测数据，如数据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运营期 | 实施单位 | pH、CODcr、BOD5、NH3-N、SS、石油类（汉江干流老君关断面和黄洋河入汉江口断面处） | 依托现有汉江、黄洋河的常规监测断面（老君关、黄洋河入汉江）的常规监测 |
| 低影响和韧性道路工程（7条道路）、停车场、社区公园、运动公园项目、绿色低碳城市运营管理和数据中心、张滩集镇段防洪工程防护一区项目 | 生态环境 | **施工期对陆生植物的保护：**1）施工前进行植被状况调查，严格记录施工前植被状况，施工完成后进行绿化，尽可能使生物量损失降到最低；2）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小施工活动区域；3）对施工便道、施工料场临时占地区域，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植被绿化；4）禁止引种带有病虫害的植物，禁止引种外来入侵物种。生态恢复与绿化应采用当地物种，禁止引进有害外来物种；5）施工期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采挖受保护的野生植物。**施工期对野生动物的保护：**1）施工单位进入施工区域之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减轻施工对自然保护区陆生动物的影响；2）优化施工路线，工程物料运输路线以规划的防汛道路为主，避免车辆惊扰栖息的动物；3）位于湿地边界的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车辆禁止鸣笛。车辆运输时，应尽量低速行驶，减少对鸟类的惊扰，减少扬尘废气对鸟类生境的破坏；4）临时占地要保留30~50cm的表土层，施工结束后，应尽快平整恢复，保证鸟类的生境。**施工期引起水土流失的保护：**1）严格控制施工厂界，减少地表植被的扰动；2）对于施工扰动的裸露地表，应采取临时覆盖措施，减少水土流失；3）土石方开挖工程应避开雨季，避免易受侵蚀或新填挖的裸露面受到雨水的直接冲刷；4）对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绿化；5）优化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大风及暴雨天气施工，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减少生态影响；工序布设紧凑合理，避免因工序安排不当造成大面积地表裸露，加强水土保持，开挖土方采取防雨水冲刷的临时覆盖措施，在高差较大地区采取护坡、挡土坎、加固等水土保持措施，将水土流失降到最低。 | 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项目区域范围内的植物区系、植被类型、群落结构，群落中的关键种、建群种、优势种；动物区系、物种组成及分布特征；生态系统的类型、面积及空间分布；重要物种的分布、生态学特征、种群现状，重要生境的分布及现状。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施工前后各一次 |
| 废气 | 1）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施工围挡100%，减少扬尘的逸散；2）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内外50m范围内及围墙周边，落实专人定期清扫和洒水，保洁率100%；3）施工现场的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余土和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合理布置临时堆场，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为100%，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100%，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100%；5）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土方应采取密目网覆盖措施，或及时清运，恢复植被；6）工程占地范围内房屋拆除工程必须采用围挡隔离，并采取100%湿法作业，必须进行洒水降尘或雾化降尘措施，废弃物应及时覆盖或清运，严禁敞开式拆除；7）安装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和视频监控，与行业监管部门联网。8）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建立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项目管理办公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职责，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表，核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查登记证，实现“一机一表一证”。进场验收核查验收表及相关资料应在施工现场留存备查。9）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定期进行机械维护保养，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10）定期对本工程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污染物排放和用油来源的检查，对未达到排放标准和用油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退场处理。 | 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TSP | 施工期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监测7天。 |
| 噪声 | 1）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日常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更好的运转，以降低噪声源强；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控车辆鸣笛；2）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辐射高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工人接触高噪音的时间，同时注意保养机械，使筑路机械维持其最低声级水平。对在辐射高强声源附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发放防声耳塞的劳保措施外，还应适当缩短其劳动时间；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敏感点路段的施工应酌情调整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夜间施工的，需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告附近居民；4）在邻近敏感目标处施工时，需设置具有降噪功能的临时施工围护（如彩钢板、实体围墙等）；控制推土机，挖土机，压路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速度，并严禁鸣笛；5）施工场地的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可采取对强噪声设备进行封闭等降低噪声措施。 | 建设期 | 项目实施机构，承包商 | 等效连续A声级 | 施工期每季度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1次 |
| 低影响和韧性道路工程（7条道路） | 交通噪声 | 1）源强①加强道路管理，限制性能差的车辆进入道路，以控制交通噪声的增加；②注意路面保养，维持路面平整，避免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增大噪声；③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村镇路段及学校附近设置禁鸣标志，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2）传播途径道路建成运行过程中，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加强新规划道路的建筑隔声措施。结合当地生态建设规划，加强工程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对路堤边坡、排水沟边及立交路段等进行统一的绿化工程设计，道路村庄路段两侧在可能情况下营造多层次结构的绿化林带，使之形成立体屏障，加强对交通噪声的阻隔、吸收作用。3）敏感点①本次结合世界银行集团EHS通用指南要求，对运营中期预测值超过3dB（A）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被动防护措施（隔声门窗、通风消声窗等），对室内声环境质量进行合理防护。②加强公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的环境监测工作，道路两侧评价范围内敏感点每年监测1次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污染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4）对沿线村镇规划建设的控制要求道路建成运行过程中，加强道路保养，合理规划建筑布局，通过居住区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的警示标志，同时加强新规划道路的建筑隔声措施，加强道路沿线的噪声监测。结合当地生态建设规划，加强工程征地范围内可绿化地段的绿化工作。对路堤边坡、排水沟边及立交路段等进行统一的绿化工程设计，公路村庄路段两侧在可能情况下营造多层次结构的绿化林带，使之形成立体屏障，加强对交通噪声的阻隔、吸收作用。 | 运营期 | 实施单位 | 等效连续A声级 | 运营期5年内每年监测两次，5年后每1年监测1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各1次 |

# 监测及报告安排

## 外部监测

除了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日常的项目管理监督体系之外，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和项目执行机构还将安排第三方独立的监测单位，开展环境与社会表现相关的监测工作。

**环境与社会外部监测单位**接受项目办或项目执行机构委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与社会管理措施实际落实情况，提供第三方的监测评估意见和报告。具体职责主要包括：

1. 审查和评估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环境管理计划、安全生产计划、交通管理计划等文件是否符合已经批准的环境与社会安保文件的要求；
2. 监测和检查承包商的现场环境和社会管理系统和现场表现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命令临时停止工作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供整改措施或处罚建议；
3. 协助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针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环境与社会管理培训；
4. 根据具体子项目的实际需求，开展必要的定量环境监测（包括污水排放、噪声影响、空气质量等），以检验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5. 协助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调查、处理环境与社会突发事件或事故；
6. 针对移民行动计划、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等环境与社会管理文件实施情况进行环境与社会外部的监测评估，包括针对受影响人开展咨询和调查；
7. 定期向项目办及执行机构提交监测报告。

此外，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也按照其各自的管理监督职能，开展相关监管活动。包括环境监察支队（大队）对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现场监督和执法；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等工作的监督执法；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对项目、企业安全生产的执法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劳动者劳动关系的监督执法；及卫健委对工人职业健康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等。

## 文件管理和报告机制

### 记录机制

为了环境与社会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组织必须建立一个完善的记录系统，并保留以下几个方面的记录：

（1）相关法律法规；

（2）政府颁发的行政许可证；

（3）相关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环境因素和有关的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文件及ESMP报告；

（4）培训记录；

（5）监测数据；

（6）环境与社会管理、及环境保护、社会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7）减缓措施及有效性；

（8）其他项目相关信息；

（9）项目文件审核记录。

此外，必须对上述各类记录进行完善管理，包括：记录的标识、收集、编目、归档、储存、管理、维护、查询、保存期限、处置等。

### 报告机制

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定期编制项目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报告（每半年一次），检查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和其他相关计划（如移民行动计划等）的实施进度以及成效，并提交给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该报告还将核实和更新通过环境与社会审计和定期环境与社会外部监测确定的差距的补救情况。

项目执行机构负责汇总整体项目的环境与社会表现工作情况，每半年编制一份环境与社会管理工作进展报告（可以作为项目实施进展报告的一部分），报送亚投行。

外部环境和社会监测单位按照合同要求，每半年向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提交一份外部监测报告。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审阅后将这些报告作为附件，与项目半年度进度报告一并提交亚投行。

外部监测报告的工作任务大纲将在项目实施的早期阶段制定，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报告至少应包括项目进展情况、监测数据、环境和社会绩效评估以及机构能力建设等信息。

外部环境与社会监测将监测和报告项目的环境、社会、健康和安全（ESHS）绩效，包括但不限于本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的实施、对于通过环境和社会审计确定的差距的补救措施、征地和移民安置、劳动力管理、社区健康和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申诉机制的运作以及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绩效（在适用情况下）。

作为定期监测的一部分，外部环境与社会顾问应跟进、验证和报告在环境与社会审计和外部监测中发现的差距（例如，劳动力、土地、社区健康和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方面的差距），确保已按照相关环境与社会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表对这些差距进行适当补救。

**附件：**

# 附件1 劳动者管理程序

1. **概述**

根据社评调查及亚投行ESF，本项目劳动者被涉及三大类型，包括：

* + 直接工人：借款人（包括项目办和项目执行机构）直接雇用专门从事项目或活动的相关工作人员。比如执行机构聘用的项目人员，运营期的市政维护人员等；
	+ 合同工人：指第三方雇用从事与项目核心功能相关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承包商工人，比如土建工程的施工工人。
	+ 主要供应商工人：由主要供应商雇用的工人，他们持续地直接向项目提供对项目核心功能至关重要的货物或材料。

**表1建设类子项目主要工人类型**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人类型** | **主要活动** |
|
| 准备阶段 | 直接工人 | 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前期负责项目准备、批准等相关事宜的工作人员 |
| 建设期 | 合同工人（承包商工人） | 工程承包商雇佣的工人，负责所有子项目的土建工程、绿化、设备安装等。 |
| 主要供应商工人 | 由货物或材料生产厂商雇佣的工人，持续地直接向项目提供至关重要的货物或材料 |
| 运营期 | 直接工人 | 由项目执行机构下的市政、城管等相关科室或直属公司聘请的管理人员、市政维护人员、公园工作人员、保洁等，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行。 |

1. **潜在的风险和影响**

在本项目准备期间，通过资料收集、座谈会、关键信息人访谈等方式，进行了社会影响调查和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根据项目活动的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性质、涉及的工种及相关子项目和活动的不同阶段，识别了活动对不同类型劳动者产生的风险和影响。

根据社评调查的发现，建设期、运营期的项目办/执行机构主要为政府相关部门以及下属机构，均采纳较为完善的劳动者管理和监督体系，项目下涉及童工、强迫劳动和招聘歧视等方面的劳动者风险不会出现。

项目下劳动者风险主要集中在工作条款及条件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下表对各自不同阶段的风险和影响分别进行说明。

**表2建设类子项目工人潜在的风险及影响**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人类型** | **潜在的风险及影响** |
|
| 准备阶段 | 直接工人 | * 较为完善的劳动者管理和监督体系，几乎没有风险。
 |
| 建设期 | 合同工人（承包商工人） | * 机械/设备操作事故风险、运输车辆的道路安全风险、室内装修时粉尘、异味等风险、施工场地上的意外伤害风险；
* 工人劳动合同管理可能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如未与临时工签订劳务协议，劳动合同中必要信息缺失等。
 |
| 主要供应商工人 | * 工人工作条件的风险
 |
| 运营期 | 直接工人 | 工人雇佣及工作条件的风险 |

1. **中国劳动立法概述**
	1. **雇佣和条件**

中国建立了完善的有关劳动管理的法律及法规体系。作为国际劳动者组织（ILO）的成员，中国批准了28项公约（包括20项已生效，见表7），涉及同工同酬、歧视、最低年龄、童工、职业健康安全、强制劳动、就业政策、咨询、结社权等。中国和陕西省的法律法规对工资标准、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资纠纷进行了规定，禁止强制劳动和/或童工，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这完全符合亚投行ESS2的相关要求。表6列出了第一批子项目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劳动合同管理：**中国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该与劳动者以书面的形式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加班补偿、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内容。
* **劳动时间**：劳动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用人单位应在法定节假日期间法安排劳动者休假。不能实行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 **加班时间：**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 **劳动报酬和福利：**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中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在法定休假日、婚丧假等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亚投行要求用人单位针对所有类型的劳动者制定并实施适用于项目的书面劳动管理程序，比如，为劳动者提供能明确清晰地说明雇用条款和条件的信息和文件，列明劳动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享有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长、工资、加班、薪酬和福利方面的相关权利等；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劳动管理程序要求定期为项目劳动者支付薪资，并提供足够的周休、年假以及病假、产假和家事假。对于社区工人，还需明确从事社区劳动的雇佣与条件，包括付款金额和付款方式（如适用）和工作时间，以及如何提出与项目有关的申诉。

表 8 关于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的适用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实施年份**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995年，2018年修订 |
| 2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 1995年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2008年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008年，2012年修订 |
| 5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2年 |
| 6 | 陕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 2004年，2011年修订 |
| 7 | 《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 | 2006 |
| 8 | 《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8年 |
| 9 | 《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 2019年 |
| 10 | 《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20年 |

**资料来源:** 社会咨询机构的案头工作。

表 9 中国批准的国际劳动组织公约（生效）清单[[2]](#footnote-1)

| **公约** | **日期** |
| --- | --- |
| **基本约定(5)** |
| C100-1951年《同酬公约》（第100号） | 1990.12.02 |
| C111-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 | 2006.01.12 |
| C138-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规定最低年龄：16岁 | 1999.04.28 |
| [C155-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155号）](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300:NO) | 2007.01.25 |
| C182-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 | 2002.08.08 |
| **治理（优先）公约(2)** |
| C122-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 | 1997.12.17 |
| C144-[1976年《](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144:NO" \t "https://www.ilo.org/global/standards/introduction-t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conventions-and-recommendations/lang--en/_top)三方协商（国际劳动者标准）公约》（第144号） | 1990.11.02 |
| **技术(13)** |
| C011-1921年（农业）结社权公约（第11号） | 1934.04.27 |
| C014-1921年《每周（工业）休息公约》（第14号） | 1934.05.17 |
| C019-1925年《平等待遇（事故赔偿）公约》（第19号） | 1934.04.27 |
| C026-1928年最低工资固定机器公约（第26号） | 1930.05.05 |
| C027-1929年（行李运输标记）公约（第27号） | 1931.06.24 |
| C032-1932防止意外事故（Docker）公约（修订），1932年（第32号） | 1935.11.30 |
| C045-1935年（妇女）地下工程公约（第45号） | 1936.12.02 |
| C080-1946年最后条款修订公约（第80号） | 1947.08.04 |
| C150-1978年劳动行政管理公约（第150号） | 2002.03.07 |
| C159-1983年《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第159号） | 1988.02.02 |
| C167-1988年《建筑安全与健康公约》（第167号） | 2002.03.07 |
| C170-1990年《化学品公约》（第170号） | 1995.01.11 |
| [2006年海事劳动者公约-2006年海事劳动者公约（MLC，2006）](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91:0::NO:91:P91_INSTRUMENT_ID:312331:NO)根据标准A4.5（2）和（10），政府指定了以下社会保障部门：医疗；失业补助；养老金；工伤津贴和生育津贴。 | 2015.12.12, 2016年和2018年修订 |

**数据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官方网站，2022年8月

* 1. **职业健康和安全**

据不完全统计，中国有100多条职业安全和疾病防治技术规范和标准。这些技术规范和标准是根据行业最佳做法制定的，或者是根据行业最佳做法更新的，比如世卫组织、欧盟或美国的相关技术法规/规范以及国际劳动者公约的要求。这些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适用于设施的设计和运行。中国和陕西省的法律法规对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进行了规定，见表9。

表 10 关于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实施年份** |
|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21年修订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018年修订 |
| 3 |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2002年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007年 |
| 5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2012年 |
| 6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2015年修订 |
| 7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 2017年 |
| 8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 2021年 |
| 9 | 《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2012年 |
| 10 | 《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021年 |
| 11 | 《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2022年 |
| 12 | 《陕西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21—2025年）》 | 2022年 |

**资料来源:** 社会咨询机构的案头工作。

根据以上相关法规，中国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方面的主要要求有：

1）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3]](#footnote-2)。

3）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对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劳动防护用品。

6）为劳动者提供岗前、在岗、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

7）为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

8）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9）国家建立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1. **责任主体、职责及资源**

针对项目办以及项目执行机构，需要明确各自在劳动者管理中的职责以及资源的安排。以下分析可供参考，未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1. **汉滨区项目办**

汉滨区项目办将负责整个项目的具体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包括协调项目办和执行机构对不同类型劳动者绩效进行管理，并向亚投行报告。汉滨区项目办在劳动者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组织相关项目办、执行机构、承包商、不同类型工人等就如何实施各劳动者管理程序中的行动和措施进行专题培训；
* 针对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承包商合同工人管理，对项目执行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纳入相关协议提供指导。
	1. **项目执行机构**

根据现有的信息，项目执行机构设置在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要职责包括：

* 至少安排环境专员和社会专员各1名，负责协调和监督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包括劳动者管理），并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和预算。
* 督促本区域各建设和运营执行机构落实劳动者管理程序和环境社会承诺计划中相关措施和行动。
* 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落实针对承包商合同工人的劳动者管理要求并且纳入合同文本，并在合同中纳入相关的不合规项补救条款。
* 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对各自社会风险管理（含劳动者管理程序）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项目办报告。
* 聘请社会外部顾问开展社会外部监测，包括对劳动者程序和环境社会管理计划中相关措施和行动的实施效果进行监测。
* 协助社会外部监测对各子项目的社会风险管理实施情况（包括劳动者管理绩效）进行外部监测，并向项目办报告。

执行机构将在项目建设启动前设立/指定具体的部门来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劳动者管理，包括劳动者雇佣条款与条件（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加班补贴、工作时间安排等）、职业健康安全、承包商合同工人管理、申诉处理等。相应的责任部门和专员明确后统一报告给各项目办，并公示。同时，应预留充足的预算用于劳动者风险管理。

1. **执行机构的劳动者政策与程序**

根据社评的发现，对执行机构在劳动者雇佣条款与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安全、申诉处理等方面已建立的制度和程序进行评估，并重点说明需要完善和加强的制度和程序。执行机构需在项目生效后、相关子项目建设启动前完善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按照中国相关法规和亚投行ESF的要求，基于尽调的发现，项目执行机构应需建立和完善如下有关劳动者管理的制度和程序，设立相关的管理职位，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实施：

* 完善劳动者雇佣和工作条件方面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按照中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亚投行ESF的相关要求，完善劳动合同，尤其是临时工，确保签订劳务协议及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
* 完善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和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工作场所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包括告知工人场地内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开展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包括传染病防控）等方面的培训、提供必要的PPE等。
* 建立管理承包商劳动者管理绩效的制度和程序：按照中国劳动法和亚投行ESF的相关要求，通过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的约定，通过完善现有人事制度或指定专门的制度加强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
* 建立主要供应商劳动者管理程序，主要供应商在招投标时应提供货物生产厂家关于劳动者及工作条件的尽职调查报告，项目执行机构对报告进行审查，并提交亚投行审查；
* 完善各类劳动者的申诉处理机制：按照亚投行ESF的要求，完善项目各类劳动者的申诉机制，确保申诉机制包括多种渠道、书面记录、公开程序、透明性以及无法解决时的上诉程序等要素；
* 建立劳动者管理绩效的监测与上报程序：监测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绩效（包括申诉处理情况），汇总后定期向项目办及项目执行机构汇报。
1. **雇用年龄**

中国《劳动法》（2018年）将最低工作年龄定为16岁，这比《环境与社会标准2》（14岁）的要求更为严格。

中国《劳动法》（2018年）和《未成年工特别保护条例》（1994年）都对未成年工（16至18岁）做出了具体的保护。禁止未成年工在不健康、有害或有毒的环境中，夜间使用危险的机械、设备或工具，或参与搬运或运输重物等危险岗位工作。

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及其承包商和主要供应商需核实所有工人的身份和年龄，以确保子项目不会雇用或雇用童工。这将要求工人提供正式文件，包括出生证明或身份证。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禁止雇用童工（16岁以下）和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的规定。如果发现有未满最低年龄的儿童在项目中工作，将采取措施以负责任的方式立即终止对该儿童的雇用或聘用，同时考虑到该儿童的最大利益。

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不得在法律规定和《环境与社会标准2》（第18-19条）禁止的任何特定条件下雇用或聘用未成年工（如有）。所有未成年工必须在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未成年工入职前将进行健康检查，每半年定期进行一次，直至其年满18岁。

1. **直接工人**

针对直接工人，项目办和执行机构基本上建立并实施了相对完善的劳动者合同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其工作人员有较好的工作条件保障。

1. **承包商管理**

本节主要根据社评的发现，简要说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涉及的承包商，并对承包商管理的要求进行说明。

一般而言，类似工程的雇佣工人面临类似的风险和影响。针对项目办以及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执行机构，需要明确其在承包商选择、管理和绩效监测中的职责以及资源的安排。

**（1）承包商职责要求**

承包商及分包商（如有）需承担以下责任（但不限于）：

* 根据ESF制定并实施项目的具体劳工管理程序，包括招聘和员工入职导向中的非歧视原则（请参见下文行为准则模板）；这些程序和计划将提交项目执行机构审批；
* 维护合同工人的招聘和雇佣记录；
* 明确告知合同工人的岗位描述和劳动条件；
* 制定并实施劳工申诉机制，解决合同工人的申诉问题；
* 根据合同要求，实施传染病具体防治措施；
* 监测、监督和报告与传染病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问题；
* 加强工人意识和培训，预防和减少传染病的传播风险；
* 加强工人意识和培训，预防和减少性暴力和骚扰
* 建立工人职业安全与健康表现定期审查和报告制度；
* 对工人进行定期入职(包括社会入职)和健康与安全教育培训；
* 确保所有承包商雇用的劳动者在开始工作前了解并签署[其已知]工作要求[的文件]；
* 如有需要，更新其劳工管理程序。
* 承包商*每季度*向执行机构报告合同工人劳动者管理绩效。

**（2）项目办和执行机构对承包商的管理**

项目办将对承包商的资质等进行审查，并要求项目的所有承包商以符合亚投行ESF和《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的方式运作。

**资格审查**

作为选择雇佣承包商过程的一部分，**项目办和执行机构**将审查以下信息：

* 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相关许可和批准等手续；
* 与劳工管理有关的制度性文件，包括OHS问题，例如LMP和行为准则（请参见下文行为准则模板），包括非歧视原则、工作场所预防SEA/SH的规定，以及当地社区中工人的住宿管理；
* 审查负责劳工管理、职业安全与健康的工作人员或部门的信息，包括资质和证书等；
* 劳动者的合同模板；
* 劳动者的工资记录，包括工作时间(小时数)和收到的工资；
* 劳动者福利发放记录；
* 劳工履行工作所需的证书、许可证和培训；
* 安全和健康违规记录，以及应答记录；
* 事故和死亡记录以及告知相关部门的记录；
* 公共记录信息，例如与违反现有劳动法规定的有关公司登记材料和公共文件，包括劳动监察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报告；
* 之前与承包商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副本，表明包含了可反映ESS2的规定和条款。

需要特别注意，任何使用或曾使用过童工的承包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
| --- |
| **框：行为准则模板****承包商行为准则（模板）****最高管理者寄语**包含关于承包商道德承诺和行为准则重要性的信息。**引言**提供如何使用行为准则的信息。*例如：**适用对象是谁？**本准则是否也适用于承包商和主要供应商工人？***伦理原则和核心价值观**说明承包商的核心信念和价值观。*例如：** *诚信*
* *正直*
* *守信*
* *尊重他人*
* *负责*
* *守法*
* *同理心*
* *团队协作*

**申诉机制（GRM）**本部分除清楚地标明联系电话和通信渠道外，还包括工人申诉机制，例如：*报告问题：** *与管理人沟通*
* *网址：*
* *电子邮箱：*
* *电话号码：*
* *地址：*
* *其他特定的有效渠道*

概述公司的不报复政策，以及确保任何人举报任何问题都不会遭到报复的承诺。说明公司对报复行为的处罚立场。确保清楚解释报复的含义。*例如：**善意报告问题的工人不能受到就业方面任何不利的对待，包括：** *不公平地将其解雇或停职*
* *不公平地拒绝其晋升或享受其他就业福利*
* *面对面或网上进行欺凌和骚扰*

**歧视**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工人不受歧视、获得平等机会的承诺。*例如：**项目工人的雇用将基于平等机会和公平待遇的原则。**在雇佣关系的任何方面，包括招聘和雇用、工资和福利、工作条件和雇用条件、获得培训、工作分配、晋升、终止雇用或退休或纪律处分方面，没有歧视。***性剥削和性虐待（SEA）/性骚扰（SH）**解释承包商对工作场所SEA/SA的零容忍政策*例如：**始终以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所有同事、客户、商业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禁止任何形式的骚扰，包括身体骚扰、性骚扰、口头骚扰或其他骚扰，并对骚扰者作出纪律处分，严重地甚至包括解雇。**骚扰可能包括造成恐吓或敌对工作环境的行为、语言、文字或物体，例如：** *对某人大喊大叫或羞辱某人*
* *身体暴力或恐吓*
* *令人反感的性挑逗、邀请或评论*
* *身体行为，包括殴打或令人反感的触摸*
* *尽量减少噪音、干扰和对居民造成的不便；*
* *尊重并根据居民文化做出适当反应；*

**社区健康与安全**概述承包商对保护周围社区健康和安全的承诺*例如：**场地的运作方式不应对社区的健康和安全造成任何损害。您应始终采取以下措施：** *披露项目信息、GRM和定期监测报告；*
* *与居民，包括弱势居民进行协商；*
* *始终保持礼貌和谦恭；*

*不得：** *使用攻击性语言，或做出大声或喧闹的行为；*
* *评论地产、居民或其生活方式；*
* *乱动或虐待居民的动物或宠物；*
* *未经事先许可，堵塞阻挠私人或公共车道、通道、十字路口、居民停车区或车辆，且时间超过必要时间；*
* *未经居民事先许可，在居民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或留在有人居住或使用的场所；*
* *未妥善遮蔽危险物品，如电线；*
* *在有争议的情况下，保持冷静和礼貌，如有任何问题，请向我们提出。请拨打电话......*

**职业健康与安全**概述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场所的承诺。*例如：**公司按照符合国内要求和ESS2要求的适用健康与安全要求运营，并努力持续改进其健康与安全政策和程序。**所有员工都应遵守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并始终在所有地点应用安全工作实践。**适用的安全与健康要求必须传达给任何公司所在地的访客或承包商。**员工要立即报告工作场所的伤害、疾病或不安全状况。***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概述公司将其所有活动对环境与社会的影响降至最低的承诺。*例如：**公司致力于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运营，包括废物运输及废物转移和处置、主要供应商选择等活动。**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以及对可持续实践和环境保护的承诺。**强迫劳动：公司及其主要供应商雇用的所有员工应出于自愿劳动，不得强迫任何人劳动。**童工：公司不得雇用低于其工作所在国最低法定工作年龄（本项目中为16岁）的人员。***行为准则确认**通过核证公司行为准则，您承认：*例如：** *您已经完整阅读了行为准则，并理解了与之相关的责任。*
* *您有机会提问弄清准则中任何尚不明确的内容。*
* *你同意遵守其规定。*
* *您同意向公司报告任何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您同意配合针对本准则违反情况的任何调查。* |

注：项目办/项目执行机构可采用相关要素，以适应特定子项目或活动的特定背景和需求。

**采购与合同管理**

与选定承包商的合同将包括《环境与社会标准》和中国法规中有关劳动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规定。

**项目办**将指导执行机构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劳动者管理的条款，比如，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按照亚投行ESF的要求，落实承包商在合同工人管理相应的上述职责，包括劳动者雇佣条款和工作条件、职业健康安全（含传染病防控措施）以及申诉机制，并将相关条款纳入合同管理（包括不合规项的补救措施）。在分包的情况下，借款人将要求第三方将同等的要求和不合规补救措施包括在其与分包商的合同协议中。

**监测**

承包商的劳动者管理绩效，包括申诉机制的建设和落实情况纳入执行机构的内部监测和项目办的外部监测。

相关项目办将管理和监督承包商的工作表现，重点关注承包商遵守其合同协议的情况。这可能包括定期审计，检查、抽查项目地点或工作现场，和/或承包商编制的劳动管理记录和报告。承包商的劳工管理绩效应作为向亚投行提交的项目实施进度报告的一部分。

承包商劳工管理监测的内容及报告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承包商与合同工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代表性样本；
* 工资发放记录；
* 休息日的安排；
* 劳保用品发放的记录；
* 为合同工提供的相关培训，尤其是关于劳工与工作条件以及职业健康与安全方面的培训记录；
* 收到的申诉及其解决相关的记录（包括恰当处理SEA/SH指控的记录）；
* 安全检查有关的报告，包括死亡和事故以及整改措施的实施。
* 提供的培训的记录。
1. **主要供应商工人管理**

本节主要根据社评的发现，简要说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并对供应管理的要求进行说明。

**（1）主要供应商职责要求**

主要供应商需承担以下责任（但不限于）：

* 主要供应商*在招投标时，*向执行机构提交针对货物生产厂商的劳动者尽职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包括：①与劳工管理有关的制度性文件，包括OHS问题，非歧视原则、工作场所预防SEA/SH的规定等；②劳动者的合同模板；③工人最小年龄；④生产厂商是否存在工人在非自愿情况下提供相关的任何工作；⑤工作时间及工资水平；⑥公共记录信息，例如与违反现有劳动法规定的有关公司登记材料和公共文件，包括劳动监察机构和其他执法机构的报告；
* 确保所有主要供应商雇用的劳动者在开始工作前了解并签署[其已知]工作要求[的文件]；
* 如有需要，更新其劳工管理程序。

**（2）项目办和执行机构对承包商的管理**

项目办将对承包商的资质等进行审查，并要求项目的所有承包商以符合亚投行ESF和《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中规定的具体要求的方式运作。

**资格审查**

作为选择雇佣主要供应商过程的一部分，**项目办和执行机构**将审查以下信息：

* 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相关许可和批准等手续；
* 审查主要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货物生产厂商的劳动者尽职调查报告，同时提交亚投行审查；
* 之前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副本，表明包含了可反映亚投行的相关规定和条款。

需要特别注意，任何使用或曾使用过童工以及任何类型的非自愿劳动的主要供应商及生产厂商均无资格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1. **申诉机制**

根据亚投行ESF，申诉处理机制的范围、规模、类型应与项目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规模相适应，应包括不同的渠道、书面记录并归档、程序公开、决策透明以及无法解决时的上诉程序等要素。在进行申诉处理机制设计时，可利用现有的申诉处理机制，在此基础上进行完善。由于后续批次建设类项目的具体细节暂未确定，本框架仅确定原则性要求。一旦建设类项目确定，各执行机构应按照以下原则建立并实施系统有效的抱怨申诉处理机制。申诉机制的设计应符合项目潜在影响和风险的性质和规模，包括申诉渠道、书面记录、程序披露、决策透明、上诉程序等，同时遵守保密、数据私密性和透明度原则。申诉机制的最终设计将在项目实施期间与相关利益相关者协商，根据需要进行验证和调整，以确保其相关性和易用性。

针对项目工人层面的申诉处理机制，应该包括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人类型，包括直接工人、合同工人和主要供应商工人。

该种申诉处理机制应包括以下两种渠道，项目工人都可以其中一种或两种进行反映。

**1）内部申诉渠道**

执行机构应针对不同类型的工人，在其现有的申诉机制上，完善内部申诉处理机制，确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处理员工的申诉，并要求书面记录和归档。

针对直接工人，基于执行机构现有的申诉机制，延伸至上级主管部门。

针对合同工人，要求承包商建立针对合同工人的申诉处理机制，例如逐级报告制度或直接向承包商派驻在场地的负责人报告，并与执行机构的申诉处理部门对接。

**2）外部申诉渠道**

外部申诉处理机制可包括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妇联和总工会等渠道。申诉方式包括电话热线、网上平台、信访、等形式。政府部门接收到跟项目有关的投诉之后，会反馈给建设子项目执行机构。

各类申诉渠道将在各类政府部门、建设子项目执行机构、承包商的官网发布，并通过内部职工会议等方式公开，确保申诉程序和决策的透明；应提供不同的申诉方式，包括亲自提交、使用手机、短信息、信件、电子邮件或通过网站提交。

各机构应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记录，形成申诉日志，并进行调查。一旦调查完毕，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过致电/向申诉人发送短信的方式将决定/解决方案/行动通知申诉人。申诉日志应包括：收到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的姓名、申诉的简短说明、已采取的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决议/结果）以及申诉的最终解决日期。所有的记录以及由此产生的决议将反映到年度环境和社会监测报告中。

项目工人还可以使用《劳动法》规定的调解程序，其基本程序如下：

* 阶段1：提出仲裁的当事人应在发生劳动争议之日起60天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一般而言，仲裁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后60天内作出裁决。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没有异议的，应当执行仲裁裁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的代表、同级工会的代表和用人单位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的代表担任。
* 阶段2：如果劳资纠纷的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有异议，则可以在收到裁决后15天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与SEA/SH相关的申诉**：项目办/执行机构将确保申诉机制中具有匿名申诉并以保密方式处理申诉的特定程序。项目执行机构将安排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此类申诉，员工可自行选择其中一名来处理其问题。

项目办/执行机构和承包商致力于保护工人所提出申诉的机密性，他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得到妥善保护，即：

– 建立从社区到项目办的各级数据保密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 对长期或频繁接触相关数据的员工进行适当的数据保护培训。

– 建立数据保护奖惩机制。

认为自己受到项目不利影响的直接工人、合同工人和社区工人可向项目级申诉机构提出投诉，以解决项目相关问题。各类工人也可向独立检查小组提交投诉。

汉滨区项目办/执行机构应对所有申诉进行监督，以验证过程。将编制半年度环境与社会监测报告，以跟踪提交的所有申诉。项目执行机构将进行内部申诉监测，并每季度向项目办报告，其中应包括以下指标的分析：

* 每月收到的申诉数量（按渠道、性别、年龄分类）；
* 收到的申诉类别；
* 解决的申诉数量；
* 未解决的投诉数量；
* 回应或解决投诉的时间框架等。

#

# 附件2 GBV行动框架

**1.项目区GBV/SEA/SH风险分析**

本项目拟议活动包括道路工程、绿色建筑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防洪工程等，建设期涉及较大规模用工，对女性工人及周边社区女性可能存在性别暴力（GBV）的风险。

中国和陕西省政府已经制定了全面的法规来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风险，地方政府也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根据汉滨区妇联提供的数据，汉滨区2022年受理女性案件35起，而张滩镇区域未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事件。而且，汉滨区设置有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医院、妇幼保健院）、司法服务机构（社区派出所；公安局、区法院）及社会服务提供方（区法律援助中心、区妇联、社区女干部），这些机构可支持本项目处理可能出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事件以及协助本项目预防此类事件。因此，项目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风险为低风险。

**2.法律框架**

中国和陕西省针对女性方面也有专门的法律和规定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包括禁止性骚扰等。地方政府制定有相应的行动规划，并要求辖区内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政策层级 | **法规**  | **生效年份**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2018修订 |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2020修订 |
| 陕西省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
| 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8年1月1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公布) | 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
| 市区级 | 安康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 2022 |

**3.缓解措施**

考虑到项目影响人群中与项目相关的GBV潜在风险，虽然此类风险为低，但是为预防和妥善处理此类风险的影响，本框架将制定相应的缓解措施，如提高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认识和加强体制能力等。

**表1 GBV风险管理计划**

| **序号** | **具体行动** | **预算（万元）** | **实施时间** | **责任主体** | **监测指标** | **监测的时间和频率** |
| --- | --- | --- | --- | --- | --- | --- |
| 1 | 组织关于GBV/SEA/SH风险培训，以提高项目办及执行机构在这一方面的敏感度。 | 5 | 项目实施以前及实施期间 | 项目办及执行机构、社会顾问/性别顾问 | 项目办及执行机构的相关人员意识到了项目区的GBV/SEA/SH风险因素，并接受如何预防和应对GBV/SEA/SH的培训。培训开展次数及人员参与数量。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2 | 与当地妇女联合会合作，建立针对项目的GBV/SEA/SH申诉处理机制，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GBV/SEA/SH事件。对负责申诉处理的人员进行培训，包括投诉登记和管理的适当文件编制；以及SEA/SH事件申诉者信息的保密。 | 4 | 项目实施以前 | 项目办及执行机构、社会顾问/性别顾问 | 负责申诉处理的人员到位；GBV/SEA/SH申诉记录；培训开展次数及人员参与数量。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3 | 施工承包商编制GBV/SEA/SH行为管理办法，并确保施工工人清楚地理解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 2 | 承包商进场前 | 承包商 | 接受管理办法培训或宣导的管理人员及工人数量。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4 | 在招标文件中承诺响应GBV/SEA/SH相关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应设置有GBV/SEA/SH相关条款，包括具体要求、罚则等。 | \ | 招标采购时及合同签订时 | 项目办及执行机构、承包商 | 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有相应的GBV/SEA/SH要求或条款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5 | GBV/SEA/SH相关行动的执行将纳入外部监测评估中 | 8 | 项目实施期 | 项目办及执行机构、外部监测机构 | 提交的半年度外部监测报告 | 项目执行期（2024~2029年），每半年一次 |

# 附件3 交通管理计划

**1 承包商的交通管理计划**

（1）承包商必须在施工开始前制定详细的承包商交通管理计划（C-TMP）。C-TMP应具体规定避免和尽量减少交通干扰的详细措施，以及如何引导道路使用者（尤其是脆弱的骑自行车者和行人）在工地或其他临时道路中断周围行驶，以尽量减少不便，同时为道路使用者和项目施工人员提供安全条件。

（2）C-TMP实施前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审核批准。

（3）设活动影响公共道路交通的，应当报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4）承包商应指定1名专职人员，负责执行其交通管理计划（可与ESHS管理人员相结合），其职责是执行C-TMP措施，监控合规性，向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报告绩效（和事故），组织对工人的安全培训，以及就交通管理和社区安全问题进行必要的当地社区参与等。

**2 道路封闭/部分占用公共道路**

（1）建设工程需要封闭或者部分占用公共道路的，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当地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2）承建商须在工程开始前，透过适当的传媒，例如本地电台、电视、报纸及海报通知，在附近社区向社会公布道路封闭/部分占用及临时交通改道安排的通知，对于次干道的封闭/部分占用应当提前1天向社会公告，对于主干道的封闭/部分占用则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封闭/占用道路两端应设立交通改道标志/地图，告知市民道路封闭及改道安排。

（3）施工活动应根据当地交通状况妥善安排，如在高峰时段避免物资运输。

（4）施工现场承包人安装的交通管理标志和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5）为封闭道路，应在出入口口设置适当的控制设置，例如关闭的闸门、护栏和/或专门工作人员进行出入口控制。任何公众不得通过封闭的建筑工地。

（6）部分道路占用时，必须用栅栏、路障、警示栏等确保施工区与公共交通的隔离。此外，亦须将行人/骑自行车者及车辆交通分开，以保护行人及骑自行车者的安全。

（7）为行人/骑自行车者提供临时通道，以确保当地公众有足够的安全设施。

（8）承包人应当在受影响路段两端指派交通安全人员，指导施工活动部分道路占用的交通。

（9）施工现场周围应安装充足的照明设施和反光安全标志，确保改道交通和行人/骑自行车者夜间安全。

（10）尽可能为路边商店提供临时通道，并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以尽量减少对本地业务的干扰。

（11）为项目建设目的修建新通道的，应实行严格的通行控制，防止非施工相关用户（车辆/行人）进入此类道路。应设置必要的标志（如限速、公共道路交叉）和措施（例如速度颠簸），以确保这些道路的交通安全。

**3 行人/骑车人安全**

（1）承包商应尽最大努力并尽可能采取措施，确保施工活动影响范围内行人/骑自行车者的安全。

（2）安全的临时路径应保证与施工区和车辆交通区（如有可能）的适当隔离，例如栅栏、护栏、警告杆、警告旗/胶带等。

（3）临时行人/骑自行车的路径在夜间应照明良好，以确保行人/骑自行车者清楚地看到路径。

（4）如果施工活动可能暂时占用这些路径（如物料运输和装载/卸载、大型建筑设备的移动等），承包商应指派现场工作人员指导行人/骑自行车者安全通过该地区，而不受潜在风险的威胁。

**4 建筑工人安全**

（1）承包商应当为所有工人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防护设备，包括反光背心/衣服和头盔，并在施工期间在建筑工地和公共道路上强制佩戴。

（2）施工开始前，在施工期间反复（至少每月）为所有工人提供安全培训（包括交通安全）。

（3）施工工地的安全工作场所

o 访问控制和安全

o 车辆与行人隔离

o 行人路线

o 车行路线

o 停车区域

o 施工场地住宿服务

o 车辆移动的优化

o 标志、信号和标记

o 速度

o 装载和储存区域

o 社区安全与健康保护

o 控制人行通道

o 监控现场活动

**5 建筑车辆/设备管理**

（1）承包商应当保证建筑车辆、设备的司机、经营者具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的适当执照和资格。

（2）施工前对施工车辆、设备驾驶员、操作人员进行交通安全培训，并在整个施工期间（至少每月）进行交通安全培训。

（3）公共道路物资/物资运输的路线和时刻表，应当提前规划，尽量减少交通干扰。如适用，此类计划应事先经地方当局批准。

（4）承包商应尽可能为施工车辆/设备和工人规划单独的交通路线和/或出入口。

（5）在工地出口处使用交通管制员、镜子、停车标志或警告装置，确保司机在驾车上路前能够看到或发现行人。

（6）为建筑车辆和设备指定专用停车区，避免占用公共道路或者干扰行人专用道。

（7）施工车辆和移动设备应当配备警示器、闪烁灯、传感器、摄像头，确保倒车操作安全。在公共道路和施工现场的倒车等作业中，当驾驶员在车辆/设备看不到后方时，应指定一名身穿高能见度服装的工作人员。

（8）在公共道路上安装超大型施工车辆和专用设备时，要做好明确警示标志、可见标志、闪光灯等充分安全措施。严格执行限速措施。

（9）严禁建筑车辆因材料、运输过载。

**6 社区关系**

（1）承包商在通过利益相关方协商进程制定C-TMP时，应与当地社区和有关当局接触，以便将当地对无障碍和安全问题的需求纳入C-TMP。

（2）公共道路封闭或者部分封闭建设的，应当在道路封闭、堵塞前通过当地媒体公告。

（3）应当现场公开公众申诉信息，并公开具体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接受公众投诉。

（4）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定期与当地社区、道路使用者和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磋商。这种协商的反馈应告知C-TMP的不断改进。

**7 事故报告和紧急应对计划**

（1）承包商应制定应急预案，作为C-TMP的一部分，处理项目施工现场内/附近发生的交通事故。本应对计划应明确规定通信/报告程序、应立即通知的主要联系人、相关反应机构（如交警、消防部门、医疗服务等）的联系以及应急措施（如道路封闭、交通改道等）。

（2）承包商应当立即向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报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交通事故，包括事故的时、地点、死亡或重伤、已知和未知化学品泄漏、对交通和社区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以及现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此类事故报告的全部详情应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并符合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起人商定的时限。

（3）作为整体安全培训计划的一部分，为承包商的所有工人和管理人员提供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培训。

# 附件4 偶然发现文物保护程序

1. **简介**

偶然发现程序是针对特定项目的程序，如果在项目活动中遇到以前未知的文化遗产，将遵循该程序。它将包括在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所有合同中，包括挖掘，拆除，土方开挖，洪水或自然环境的其他变化。

偶然发现程序阐明了如何管理与项目相关的文物发现。该程序还包括要求文化遗产专家将发现的物体或遗址通知有关当局；封闭发现物或遗址的区域，以避免进一步干扰；由文化遗产专家对发现的物体或遗址进行评估；确定并采取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并对项目人员和项目工人进行偶然发现程序的培训。

**2. 法规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或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到国家级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此外，《文物鉴定暂行管理办法》（2009年）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文物的认定负责。如有关于文物认定的争议，省级文物管理部门将作出裁定。

1. **目标**

本程序的目标是：

* 保护文化遗产免受项目活动的不利影响并支持其保存。
* 将文化遗产作为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
* 促进与利益相关者就文化遗产进行有意义的协商。
* 促进公平分享使用文化遗产带来的利益。

**4. 适用性**

本文物偶然发现程序适用于所有项目活动，在这些活动中有可能意外发现考古/文物并可能对文化遗产产生风险或影响。这将包括一个项目，其中：

（a）涉及挖掘，拆除，土方开挖动，淹没或自然环境的其他变化；

（b）位于法律保护区内或法律界定的缓冲区内；

（c）位于公认的文化遗产所在地或其附近；要么

（d）专为支持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而设计。

人们认为在项目建设现场可能会遇到文物。重要的是，要确保项目承包商在识别和报告考古/古生物学发现的重要性方面接受适当的培训。这是确保制定有效管理计划的关键。在开始进行钻探和建筑工程之前，员工应接受有关发现和程序的简短基础培训。



**5. 偶然发现程序**

工人发现或怀疑自己发现了意外情况后，应：

* 立即停止工作并向CHS报告；
* 请勿打扰或移走发现物；

然后，CHS应：

* 确定对象是否为文物。如果没有，建设活动将在CHS的监督下继续进行。如果是，则提供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掩护，安排人员在CHS的指导下监督现场；
* 立即通知CHB发现。

CHB应确定后续行动的必要性。如果认为需要进行救援挖掘，则应进行以下工作：

* 通常，在收到文物发现报告后，CHB将在24小时内检查该遗址，并在必要时制定一项救助计划。根据CHB制定的指南，这可能包括现场勘测和遗体清除。如果需要，CRB可以通知当地派出所寻求帮助以保护文物。CHB将在7天内决定如何处理文物。
* 为了进行大型的救援挖掘工作（由CHB决定），可能有必要提交《挖掘工作计划》，其中包括要调查的区域的地图以及检索文物的方法。
* 救援挖掘工作完成后，应准备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清单和发现的描述，并将发现的结果交付CHB。然后可以在该区域继续施工。
* 所有考古发现均应由CHS记录。
1. 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委托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评单位”或“陕西科社”）和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或“中圣”）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与社会风险和影响调查评估并制定本计划。 [↑](#footnote-ref-0)
2. 2022年8月12日，中国政府批准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和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这些公约将在签署一年后生效。 [↑](#footnote-ref-1)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footnote-ref-2)